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5 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260111

传真：（0931）845661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爽口源公司”“贵公司”“公司”）委托，指派范文泽、杨晓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得到贵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年6月30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15:00—2025年7月22日15:00。

3、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贵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截止2025 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2、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29,126,14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4.717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了下列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6,1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6,1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6,1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6,1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议案五：《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6,1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议案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26,1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6,1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议案八：《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29,106,1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杨 栋

杨 栋

经办律师： 范文泽

范文泽

经办律师： 杨晓楠

杨晓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CS (LANZHOU)